

九发改综合字〔2019〕202号

签发人：喻子水

关于呈报《九江市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请示

市委、市政府：

《九江市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并于4月1日经十一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以两办名义印发。

特此请示

附件：《九江市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19-2021年)》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联系人：魏旦辉，联系电话：0792-8211520)

附件

九江市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作风建设和“五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打造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营商环境高地。根据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九发〔2018〕10号），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新常态下我市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群众反映强烈、企业反响集中的诉求问题，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内在活力和潜力，逐步建成“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九江样板，为我市打造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

供优质的营商环境保障。

二、工作步骤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总体目标，分阶段予以推进。

2019年，启动对标阶段：结合世界银行以及国内权威机构关于营商环境的指标评价体系，找准自身差距，突出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落实相应措施，开展融资、收费、政务诚信、公共资源交易、第三方评估“五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力争实现全市营商环境水平的较大提升。

2020年，全面推动阶段：结合2019年成果评估情况进行二次对标，紧扣突出问题，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通过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促进全市营商环境的全面提升。

2021年，巩固提升阶段：全面强化各项制度措施，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标准的固化，着力实现全市营商环境的全面整体提升及营商环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年度重点工作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环境条件变化，动态调整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每年一部署一总结，具体工作计划由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

2019年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启动年，全年工作部署如

下：

1.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底前）。市委、市政府出台“1+9”方案，即一个三年行动和九大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进行全面部署。

2.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4月—7月底）。各地各单位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制约本地区、本系统营商环境提升的关键环节、重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群众满意度、企业认可度和项目推进速度明显提升。

3.全力破难阶段（2019年8月—12月底）。针对营商环境中反复出现、反映多次、反馈缓慢的难点顽症，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实行挂牌整改，明确责任主体和解决时限，刀刃向内，彻底整改，确保我市初步建成全省领先的营商环境“样板”。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工作拖拉、破难不力、整改滞后的行为，严肃问责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4.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2月中下旬）。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客观评价工作成效，对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进行复制推广，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行动目标

把服务企业生命周期全过程作为第一重点，主动对标国

际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对表自身改革进展的实际成效，聚焦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按照作风建设和“五型”政府建设的要求，全面开展“九大行动”，将“放管服”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力促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理流程明显优化、承诺时限明显压缩，工作效率明显提升的工作成效，确保三年内达到以下目标。

1.开展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全面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力争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2.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由市住建局牵头。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限，将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通过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电子系统，逐步实现所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招投标环节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努力实现审批便捷、服务优质。

3.开展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行动，由市发改委牵头。将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低压可控范围内 11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 38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 53 个工作日；将用气报建办理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 23 个工作日；在市中心（自来水管网到位区域），将用水报建办理时限压缩至 21 个工作日。在县城（自来水管网到位区域），将用水报建办理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

4.开展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将一般登记、更正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办结，注销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5.开展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由市金融办牵头。有效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实体经济不断壮大。

6.开展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由市税务局牵头。压缩办税时间，力争当日办结率达到 90%以上。简化优惠办理，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7.开展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由市商务

局牵头。提速证照办理时限，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优化外汇业务管理，推动直接投资便利化，加强口岸建设，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开展历年招商签约未落地项目大梳理，分门别类提出处置方案。

8.开展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由市工信局牵头。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企业税费、要素、用工等成本显著下降。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利用有效手段，点对点精准发布，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能广而告之、广为人知。

9.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行动，由市司法局牵头。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监管检查制度，推进政府监管职能和方式从注重事前行政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实施保障

1.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下设“九办四组”。

“九办”即：①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办公室；②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办公室；③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办公室；④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办公室；⑤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办公室；⑥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办公室；⑦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办公室；⑧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办

公室；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九个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分别负责相应行动方案制定、推进和实施。

“四组”即：综合协调组（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统计测评组、调研宣传组、督查问效组。四组组长分别由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分别负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涉及的综合协调、统计测评、调研宣传、调查督查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及“九办四组”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并按照“月分析、季点评、半年督查、全年总结”原则定期会商、定期通报。季度点评会选取若干个与优化营商环境背道而驰或不作为、不落实的典型案例，由市主要领导进行点评通报。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增加或撤并相应的办公室和推进小组。

2.市统计局牵头建立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季度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及时总结梳理好的经验和做法，发现突出问题和重点问题，提出有效的建议和措施，反馈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倒逼相关区县、相关部门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

3.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开展“茶叙”制度，听取企业心

声、收集企业意见、制定整改台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将市政府企业投诉中心（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非应急类）整合成全市唯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每月将收集的信息反馈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向各地、各部门反馈分办、督办。牵头出台营商环境督查方案，对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情况进行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督促整改。对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随时实地核查了解，跟踪整改落实，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市纪委监委或责任单位处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4.市人社局牵头商市考评办制定具体办法，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涉及的市直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各县区全部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评，考核权重 5 分。考核结果直接与奖金挂钩。

5.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加强宣传引导，筛选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复制推广，全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

6.市委统战部协调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新联会围绕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民主监督，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指导市工商联（总商会）加强商会组织建设，积极搭建党政部门与商会、企业的沟通平台，助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各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涉及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牵头事项和本行业、本部门营商环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涉及问题要亲自协调，对重点任务亲自部署，对政策出台亲自把关。各县（市、区）主要领导为本区域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尽快成立本区域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机构，制定相应配套实施方案，实现市县一体推进营商环境工作，合力打造“九江样板”。